

# 中華商業教育學會 111 年度(第八屆)商業管理能力檢定報名表

(粗黑框部分考生請勿填寫)

考 區 學 校		試 場		浮貼一吋 半身照片 背面請書寫 姓名、班級	
		參加證號碼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
報 考 級 別	級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 絡 電 話		就讀學校		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 進修學校
科 別		年級班別	年 班	座 號	
地 址	□□□				

填寫報名表須知：

- 一、請參加者以正楷確實填寫（考區學校欄、試場欄及參加證號碼欄由考區承辦人填寫）。
- 二、身分證字號欄，外籍人士請填寫效期內台灣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配合協助者，請向考區學校索取需求申請表填寫，由考區審核後視情況給予配合；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，測驗當日歎難臨時安排。
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 
(正面)

配合個資法實施，請簽妥下列個資法同意書  
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  
同意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利商業管理能力檢定報名資料建檔與進行相關業務。

考生同意簽名：\_\_\_\_\_

## 中華商業教育學會 111 年度(第八屆)商業管理能力檢定參加證

牢貼一吋 半身照片 背面請書寫 姓名、班級	姓 名	
	報 考 級 別	級
	就 讀 學 校	

### < 考生注意事項 >

1. 測驗日期：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- 2.

級 別	預 備 時 間	測 驗 時 間
三 級	08：20～08：30	08：30～10：10
二 級	10：30～10：40	10：40～12：20

3. 預定 111/4/7(四)開放官網查詢成績，請考生保留參加證號碼，以備考後查詢成績之用。

科 別		年 級 班 別	年 班	4.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1/4/21(四)前向考區或中華商業教育學會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再受理申請。 5. 測驗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會將順延一週或擇期再辦，屆時另行公告。 6. 本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ves.org.tw">www.cves.org.tw</a> 聯絡電話：(02)2321-8065 轉 12 7. <u>試場規則請詳見背面。</u>
考 區 學 校		試 場		
參 加 證 號 碼				

### 試 場 規 則

1. 應考服裝依各考區學校規定辦理。
2. 請攜帶參加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護照、學生證)正本並放置試場桌上，以便監考人員查對，如發現相貌與報名時所貼照片不符者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3. 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，依參加證號碼入座，由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進行中應注意之事項。
5. 測驗鈴響 20 分鐘後，均不得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請考生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，

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6. 測驗開始前，考生須自行核對答案卡與參加證號碼是否相符，資料若有錯誤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7. 測驗鈴響後四十分鐘方可交卷離場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8. 測驗進行間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(令其發出任何聲響或振動)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。不得攜帶任何具有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入場。
9. 測驗進行間不得有左顧右盼、私語、抄襲他人答案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勒令退出試場，其作答不予計分。
10.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、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